

债券简称：H16 腾越 2

债券代码：13678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H16 腾越 2”担保人清盘呈请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3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内幕消息 清盘呈请》、《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清盘呈请事项的公告》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泰君安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债券核准/注册情况.....	4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债券重大事项	6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7

一、债券核准/注册情况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89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功发行本期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名称：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H16 腾越 2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原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期限已根据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结果调整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5、债券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0.00 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债券余额为 441,586,620.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关于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票面利率为 4.50%

7、本金兑付日：根据《决议公告》，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将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将调整为自 202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在兑付日调整期间：

（1）小额兑付安排

对于截至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发行人承诺将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其持有

的本期债券不超过 1000 张（含）。

（2）剩余本金兑付安排

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本期债券后续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及对应的本金兑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兑付日	本金兑付比例
第一期本金	2023年11月21日	2%
第二期本金	2023年12月21日	2%
第三期本金	2024年1月21日	2%
第四期本金	2024年10月21日	10%
第五期本金	2025年10月21日	15%
第六期本金	2026年4月21日	25%
第七期本金	2026年10月21日	44%

8、付息日：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7 年，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关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不计复利。上述第 7 条每期应支付的本金截至对应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该期应支付的本金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同时，将每年 10 月 21 日设置为付息日。具体而言：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产生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现金支付；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产生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现金支付；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产生的利息（需扣除因分期偿付本金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以现金支付。

9、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国泰君安”）。

10、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碧桂园控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期债券由堆龙德庆区碧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堆龙德庆区碧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粤东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和堆龙德庆区碧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司合计直接持有陆丰市盈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17%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由文昌文府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海南隆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对惠州碧科科学城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 73,249,885.53 元以及对耒阳市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 130,151,276.56 元的应收账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三、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H16 腾越 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担保人近期披露《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内幕消息 清盘呈请》，发行人于近期同步披露《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清盘呈请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控股”）获悉，Ever Credit Limited（以下简称“呈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高等法院”）提出对碧桂园控股的清盘呈请（以下简称“呈请”），内容有关呈请人（贷款人）与碧桂园控股（借款人）之间本金约 16 亿港元的未支付定期贷款及应计利息。具体情况详见碧桂园控股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内幕消息-清盘呈请》公告。

呈请的提出不代表呈请人能成功对碧桂园控股进行清盘。于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并无颁布清盘令以将碧桂园控股清盘。高等法院已将呈请的首次聆讯日期定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碧桂园控股将征询法律意见，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护其合法权利。此外，碧桂园控股将寻求法律措施以坚决反对呈请，此乃由于董事会认为呈请并不代表其他利益相关者之利益，并可能损害碧桂园控股的价值。碧桂园控股将继续与其境外债权人保持积极主动的沟通，并与其尽快形成重组方案，以期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市场公布方案条款。同时，碧桂园控股将尽力与呈请人保持主动的沟通，并在对全部债权人公平的原则下，与呈请人友善协商，妥善处理问题（包括将努力促使呈请尽快被撤回或驳回呈请）。

本公司预期针对碧桂园控股的呈请事项，将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碧桂园控股的重组计划或时间表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希望各利益相关方保持对碧桂园控股及本公司的信心，并支持碧桂园控股继续努力推进境外

重组方案，最大程度地留存公司价值及保障全体利益相关方的利益。碧桂园控股及本公司将继续坚定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确保项目保质保量交付，确保正常经营稳定。

碧桂园控股及本公司将就有关呈请及境外重组的任何重大发展知会债券持有人，并适时另行刊发公告。

特此公告。”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H16 腾越 2”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及担保人进行了沟通，提示发行人、担保人针对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报告依据公开信息及相关公告内容披露，投资者可依照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工作。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可能带来的相关投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解桐

联系电话：010-83939216

联系邮箱：ibd_16ty02@gtjas.com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H16 腾越 2”担保人清盘呈请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